

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21)晋0105民催5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：李雅楠，北京市金台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[REDACTED]申请公示催告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6月11日立案后，依法于2021年6月23日发出公告，催促利害关系人在六十日内申报权利。现公示催告期间已满，无人向本院提出申报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宣告申请人[REDACTED]持有的号码为[REDACTED]、出票人[REDACTED]、收款人为[REDACTED]、付款行为[REDACTED]、票面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、出票日期为2013年10月25日、到期日为2014年4月25日的银行

承兑汇票无效;

二、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, 申请人
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。

申请费 100 元, 由申请人 负担。

审 判 长 马变爱
审 判 员 贾敏野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郭鸿林